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36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36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李雅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致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致勝控股的主要財務資料(基於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1,488)	(59,5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1,488)	(59,576)

於買賣協議日期，致勝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7,88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36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予本公司：

- (a) 首期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按金**」）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b) 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第二期**」）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c) 第三期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第三期**」，連同第二期統稱「**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如買方收到進行中訴訟的補償，買方須於收到該款項之日起三(3)天內向本公司支付餘額。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被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ii)致勝控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及(iii)被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b) 已向本公司支付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

## 完成出售事項前致勝控股的經營

按金支付後，(i)被出售集團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歸買方所有或由買方承擔；(ii)被出售集團的財務印章將由買方保管；(iii)收取進行中訴訟的補償的權利將自本公司轉交予買方；(iv)買方須負責被出售集團的所有支出；及(v)此後被出售集團產生的負債及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支付按金前被出售集團產生的負債及債務將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公佈日期，被出售集團並無未償還負債及債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致勝控股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經營，致勝控股須執行經本公司與買方一致同意後作出的經營決定。

致勝控股餘下的公司印章及／或公司公章及致勝控股的公司文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轉交予買方。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餘額悉數結清後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被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位中國公民。

## 致勝控股的資料

致勝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致勝控股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並已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擁有。致勝控股持有鴻隆致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鴻隆致勝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目前擁有一處位於瀋陽鐵西的物業開發項目。

鴻隆致勝已於2013年4月19日於中國法院就進行中訴訟向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發出傳票。

本公司已與買方協定，因進行中訴訟產生的訴訟費將由買方承擔。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港元)。該虧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於買賣協議日期致勝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從事中高端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以及商業物業的租賃。

由於鴻隆致勝的業務因進行中訴訟而暫停經營，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精簡現有公司架構及變現其於致勝控股的投資而為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的機遇。因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分配至其他可能產生更佳回報投資的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開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被出售集團」	指	致勝控股及鴻隆致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隆致勝」	指	鴻隆致勝(瀋陽)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致勝控股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進行中訴訟」	指	鴻隆致勝與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之間有關退還鴻隆致勝就申請位於瀋陽鐵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人民幣38,000,000元的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8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致勝控股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為致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勝控股」	指	致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起見，除非本公佈中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中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14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